

叶城县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

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叶城县统计局在县委、县政府正确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有关规定要求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工作透明度，促进依法行政。根据规定，现将叶城县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积极推动主动公开。2023 年，我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政务公开，将其列入重要工作日程。确定专人，明确分工，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内容，及时发布有关情况及相关政策法规和管理服务事项，充分利用政府网站等渠道，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统计工作有关政策、数据和分析，积极回应信息公开申请，认真稳妥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。全年通过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开发布政务动态信息 5 篇。包括经济动态信息、统计数据、行政处罚结果公示等相关内容。

（二）加大数据发布及解读力度。加强县域经济领域数据解读力度。围绕经济运行分析、产业结构、统计数据年报等，在政府网站发布《叶城县 2022 年统计年报》、经济运行分析、统计

执法行政处罚结果公示等信息和活动，为企业、群众提供便捷的政策信息。

(三)强化监督保障。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明确审查标准、程序和责任，进一步加强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；二是严格落实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制。在发布重大政策时，同步做好宣传解读工作，加强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，主动释疑解惑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 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		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0	0	0	0	0	0
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	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0	0	0	0	0	0
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3.其他		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信息公开公示不及时。定期督促相关科室及时收集整理近期需要公示公开的信息，做好公示准备；二是公示资料审核把关还不够严谨。在审核单位需要公示的信息方面还存在把关不严，出现信息发布内容不规范的情况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叶城县统计局

2024年1月12日